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众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分局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管理；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负责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网络商品交易及服务，经纪人、拍卖行为、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广告活动、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合同违法、商标广告违法行为、无照经营、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等经济违法案件；负责流通领域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和市场交易风险防范；负责消费维权工作，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受理、处理消费咨询、投诉和举报。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分局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我分局内设四股一队，具体为综合股、审批服务股、监管一股、监管二股、综合执法队，综合股在编人员 2 人、雇员 2 人，审批服务股在编人员 3 人、雇员 1 人，监管一股在编人员 3 人、雇员 1 人，监管二股在编人员 3 人，综合执法队在编人员 4 人、雇员 4 人。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功能类科目）

编制单位：（盖章）		单位：元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3972.9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支出	1243972.92
2013801	行政运行	1158173.9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803	机关服务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85799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013809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2013811	标准化管理	
2013812	药品事务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013850	事业运行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 (盖章)

单位: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	1243972.9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243972.92
	2		2、外交支出	38	
	3		3、国防支出	39	
	4		4、公共安全支出	40	
	5		5、教育支出	41	
	6		6、科学技术支出	42	
	7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8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9		9、卫生健康支出	45	
	10		10、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11、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12、农林水支出	48	
二、上年结转	13		13、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16、金融支出	52	
	17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19、住房保障支出	55	
	2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	
	22		22、预备费	58	
	23		23、其他支出	59	
	24		24、债务付息支出	60	
	25		2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本年收入合计	26	1243972.92	本年支出合计	62	1243972.92